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鹅股份”）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与赵清、刘军、张新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2016 年 12 月 8 日、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与赵清、刘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40）、《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51、临 2016-054、临 2017-004）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分别与被告赵清、刘军、张新平达成执行和解，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公告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

1、公司与赵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与赵清达成执行和解，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经公司、赵清双方确认，赵清欠款总额为 76.74 万元（含欠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以及迟延履行金等）。

（2）赵清于协议签订之日向公司支付 20 万元，剩余欠款 56.74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

（3）若赵清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继续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并且赵清向公司一次性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若赵清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前付清，则公司同意免除赵清 4.6 万元利息。

（4）赵清按照协议约定还清全部设备款后，公司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赵清的强制执行申请。若法院要求缴纳执行费用，则由公司承担。

同时，乌苏市跃达棉业有限责任公司自愿为赵清履行判决义务承担连带执行担保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清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公司设备款 20 万元。

2、公司与刘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与刘军达成执行和解，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经公司、刘军双方确认，刘军欠款总额为 1,389,832.50 元（含欠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以及迟延履行金等）。

（2）刘军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向公司支付 10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289,832.5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50 万元，余款 5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付清。

（3）若刘军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继续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并且刘军向公司一次性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刘军承诺按年息 5%向公司支付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4）刘军按照协议约定还清全部设备款后，公司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刘军的强制执行申请。若法院要求缴纳执行费用，则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军已支付公司设备款 9.97 万元（含法院过付款 4.68 万元）。

3、公司与张新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公司与张新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 2017 年 3 月经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判决，并出具了（2016）鲁 0105 民初 552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张新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天鹅股份设备款 54 万元。（2）张新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天鹅股份律师代理费损失 1.30 万元。（3）张新平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天鹅股份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计算方式为：以 36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10 日止；以 28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18 日止；以 18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0 月 19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0 日止；以 54 万元为基数，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起至起诉之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止，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计算，以 4.7 万元为限。（4）驳回天鹅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

公司与张新平达成执行和解，签署了《和解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1）经公司、张新平双方确认，张新平欠款总额为 61.90 万元（含欠款本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以及迟延履行金等）。

（2）张新平于协议签订之日起两日内向公司支付 2 万元，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前支付 10 万元，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 20 万元，余款 29.90 万元

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前付清。

（3）若张新平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则公司继续请求法院强制执行，并且张新平向公司一次性赔偿经济损失 10 万元；张新平承诺按年息 5%向公司支付分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4）张新平按照协议约定还清全部设备款后，公司向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张新平的强制执行申请。若法院要求缴纳执行费用，则由公司承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新平已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公司设备款 2 万元。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与被告赵清、刘军、张新平虽已达成执行和解，但对上述和解的后续履行情况暂无法做出准确预判，目前尚无法判断上述和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如上述诉讼事项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1 日